

#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变更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及系统集成中心实施地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参与了成都市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（成公资土网挂告（2019）32号）宗地竞拍，竞得位于成都高新区西区西园街道展望村7社、11社、村集体，青龙村8社（土地编号：GX2019-11（061）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并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园城市建设局签订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510100-2019-C-009（高）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》（2019-063）。公司办妥该土地不动产权证（川（2019）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485909号）。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“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及系统集成中心”的议案》，拟使用位于成都高新区西区西园街道展望村7社、11社、村集体，青龙村8社（土地编号：GX2019-11（061））土地建设“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及系统集成中心”，项目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投资建设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及系统集成中心的公告》（2019-065）。

### 一、变更协议的主要内容

近日公司与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签订《510100-2019-C-009（高）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〉变更协议一》，双方同意将川（2019）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485909号项下66825.83平方米土地置换至高新西区西园街道展望村4、6、7、11、12社，置换后新地块的面积为66825.83平方米，新地块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工业用地20年。置换前和置换后土地使用权价格一致，本次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变更土地价款互不找补。

### 二、项目实施地点变更

根据变更协议，“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及系统集成中心”实施地点由“成都高新区西区西园街道展望村7社、11社、村集体，青龙村8社”变更为“成都高新西区西园街道展望村4、6、7、11、12社”。

除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外，项目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### 三、土地置换及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土地置换及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对公司无影响。

### 四、风险提示

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，项目投资建设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，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、项目审批、市场需求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，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、变更或终止的风险，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后续相关公告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510100-2019-C-009（高）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〉变更协议一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21日